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鄒軍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黄玮女士因参与中创新航上市的独立评估工作，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而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因此，除独立董事黄玮女士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黄 玮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